

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盐城市行政审批局

文件

盐住建招〔2020〕5号

关于取消建设工程企业诚信库审核的通知

各县（市、区）行政审批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进一步优化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减少办事环节，提高工作效率，自2020年9月1日起，对我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库办理事项作如下调整：

1、全面简化施工企业、勘察企业、设计企业、监理企业、咨询企业、招标代理企业的入库流程，所有企业的入库信息均不再采用现场验证审核方式。企业直接登陆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系统，上传企业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及有关信息。企业在诚信库内的资料，一经确认即由系统自动完成入库，将无法删除、撤回或修改。

2、诚信库入库完成的各类信息将在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诚信库信息请各投标企业自行维护并及时更新，上传的资料和信息必须真实、有效和完整，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

4、各投标企业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勾选符合要求的资料制作投标文件参与投标，因投标资料信息不全、不清晰、更新不及时等问题造成的废标，由各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5、各级主管部门要加大对诚信库入库信息弄虚作假查处力度，一经查实，责令其退出所有在盐城市招标投标平台上正在进行的投标项目并取消会员资格，1-3 年内禁止其进入盐城市招标投标市场,并将其失信信息推送至市信用信息平台，依法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20 日印发

附件

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诚信库），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自愿退出所有在盐城市招标投标平台上正在进行的投标项目并被取消会员资格，自愿接受禁止1-3年内进入盐城市招标市场的处罚。同时作为失信行为推送至相关网站，进行联合惩戒。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信息库（诚信库）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罚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信息库（诚信库）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且是与原件一致的最新版本，若使用带有二维码电子证照投标，保证扫描二维码能正确读取有关数据且与系统查询一致，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信息库（诚信库）勾选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对评标委员会作出的废标结论无异议。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